

**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**  
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**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。
- 第 三 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  
一 印鑑登記：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  
二 印鑑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  
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，指印鑑申請、變更或廢止登記。
- 第 四 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。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。
- 第 五 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，由戶政事務所收受後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